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文化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文化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